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1

国际药物管制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沙利尼·贡加拉姆女士(毛里求斯)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 10 月 3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介绍性发言，并就该项目以及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 109 和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项目 110 一并进行了互动对话和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17 日第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提案并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对该分项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¹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77/137)。
4. 在第 5 次会议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纽约办事处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欧洲联盟、白俄罗斯和墨西哥代表的提问和评论。
5. 在 11 月 10 日第 46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在委员会发了言。²

¹ A/C.3/77/SR.5、A/C.3/77/SR.6 和 A/C.3/77/SR.55。

² 见 A/C.3/77/SR.46。



二. 决议草案 A/C.3/77/L.13/Rev.1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17 日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和墨西哥提出的题为“通过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A/C.3/77/L.13/Rev.1)。随后，阿根廷、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缅甸、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和东帝汶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赤道几内亚、巴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发言。

9. 同样在第 55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16 票对 9 票、4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7/L.13/Rev.1 (见第 12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喀麦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

10. 表决前，印度、牙买加、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尼日利亚、土耳其、塞内加尔、巴基斯坦和利比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捷克共和国(代表欧洲联盟)、危地马拉、哥伦比亚、卢森堡、法国和墨西哥代表发言。

11. 表决后，马来西亚、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尼加拉瓜、新加坡、伊拉克、越南、中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蒙古、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通过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特别指出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²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³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构成了国际药物管制制度的基石，

重申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⁴ 的全部内容，重申其中所载各项行动建议是综合、不可分割、多学科、相互加强的，旨在制定一种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

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部长级部分通过的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⁵ 该会议旨在评估过去十年中为共同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

重申 2009 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 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14 年会员国落实《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高级别审议部长级联合声明，⁷ 并回顾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⁸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⁹ 并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² 及其他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²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³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⁴ S-30/1 号决议，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8 号》(E/2019/28)，第一章，B 节。

⁶ 同上，《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⁷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8 号》(E/2014/28)，第一章，C 节。

⁸ S-20/1、S-20/2、S-20/3 和 S-20/4 A-E 号决议。

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¹⁰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¹¹ 同上。

¹² A/CONF.157/24 (Part I) 和 A/CONF.157/24(Part I)/Corr.1，第三章。

回顾联合国所有相关决议，包括麻醉药品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重申其 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88 号决议及其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以往所有决议，

又重申坚定承诺确保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处理减少需求和相关措施、减少供应和相关措施以及国际合作的所有方面，充分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所有人权、基本自由、所有个人固有的尊严以及各国享有平等权利和相互尊重的原则，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³ 注意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与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努力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又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药物管制事项的联合国系统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以及该委员会对与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公约目标和规定有关的所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的经条约授权的职能，又重申大会支持和赞赏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领导实体所作的努力，还重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经条约授权的职责，认识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等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发挥作用并作出贡献，

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促进落实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42 号决议，¹⁴ 表示注意到旨在处理与药物管制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问题的努力，

又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处理非法药物贩运与非法枪支贩运之间的联系的第 65/2 号决议，¹⁵

还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关于促进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早期预防的第 65/4 号决议，¹⁶

表示注意到《2022 年世界药物报告》，其中反映了全球毒品市场的当前趋势，

认识到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关系到人类的健康和福祉，而且人权是制定和实施药物管制政策的国际法律框架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铭记为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对人权造成的后果所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实体、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协助麻醉药品委员会开展工作并应请求协助会员国作出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加强国际合作和跨机构合作，鼓励它们向麻醉药品委员会

¹³ 第 70/1 号决议。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3/53)，第四章，A 节。

¹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8 号》(E/2022/28)，第一章，B 节。

¹⁶ 同上。

提供相关信息以便利其开展工作，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级在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一致性，

回顾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⁷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⁸ 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⁹

又回顾有必要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适当注意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制定、通过并执行对适当性质的案件进行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同时酌情考虑到相关的联合国标准和规则，如《东京规则》；

谴责执法人员对弱势或边缘化人士采取的任何歧视或暴力做法，包括执法和刑事司法系统中的系统性种族主义，特别指出必须确保此类行为不会逍遥法外，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通过其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22 号决议²⁰ 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就与药物管制政策有关的任意拘留问题编写一篇研究报告，报告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

认识到适当地将性别和年龄视角纳入药物管制相关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及让妇女和青年充分、平等、切实、有效地参与方案设计和执行工作十分重要，

又认识到需要加大努力，通过促进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等办法以及技术援助，加强预防儿童和青年吸毒，包括教学场所中的此种行为，回顾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加大努力预防教学场所吸毒行为的 2018 年 3 月 16 日第 61/2 号决议，²¹

表示深为关切社会和个人及其家庭由于世界毒品问题而付出高昂代价，特别赞扬为此牺牲生命的人，包括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并赞扬致力于应对和处理这一现象的医护人员、民间社会工作者和志愿人员，

重申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²² 土著人民有权获得其传统医药并保持其保健做法，包括养护其重要药用植物、动物和矿物，他们还有权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所有社会和保健服务，并参与决策进程，

欢迎为增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级一致性而继续努力，并重申必须继续开展和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的合作，努力协助会员国依据适用的人权义务实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在各项药物管制方案、战略和政策中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基本自由和尊严，

¹⁷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¹⁸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74/53/Add.1)，第三章。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8 号》(E/2018/28)，第一章，B 节。

²²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表示赞赏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倡议已取得的成果，认识到在减少非法药物需求和供应方面通过开展国际合作持续、共同作出努力可进一步取得积极成果，又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然对全人类的健康(包括精神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挑战，为了迎接这些挑战，决心加大国家和国际努力，并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重申会员国在制定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有效、全面办法方面具有关键作用，

认识到存在着持续的、新的和不断演变的挑战，应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予以应对，这些公约为缔约国留出了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其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需要，并遵循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及适用的国际法，制订和实施国家药物管制政策，

又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仍是一项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应当在多边环境下通过更多有效的国际合作予以处理，并需要一种综合、多学科、相互加强、平衡、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全面解决办法，

重申需要在国内各机关之间的所有层面进行密切合作与协调，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教育、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认识到，作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应适当重视个人、家庭、社区及全社会，以促进和保护全人类的健康、安全和福祉，

同样重申要减少药物滥用，就必须努力减少需求，而这必须体现于实施促进年龄和性别平等的持续广泛的减少需求举措，纳入涵盖预防、教育、早期发现和干预、治疗、护理和相关支助服务、康复支助以及毒品使用者戒毒和重新参与社会等领域的综合公共卫生方针，全面遵循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

深为关切贩毒者大量使用非法贩运的枪支武装自己，使民众和执法人员面临严重的暴力和伤害，

欢迎在加强和扩大世界毒品问题公共卫生层面的现有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在尽量减少该问题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申需要根据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考虑到世界毒品问题的公共卫生和刑事司法两个层面，包括加紧努力，应请求支持会员国以全面、综合、平衡的办法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铭记应当在符合国家法律的条件下，鼓励吸毒病症患者在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自愿接触和参与治疗方案，并制定和实施基于科学证据的外联方案和运动，使受影响群体(酌情包括处于长期康复中的人们)参加，以促进健康的生活方式和减少世界毒品问题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防止社会边缘化并推动采取不污名化的态度，还应开展有效的外联活动，接触接受治疗、护理、持续康复方案的人

并使其持续参与，并且采取措施方便利用这类方案和相关支助服务，包括对合并症的治疗，以及扩大容纳能力，

认识到快速的技术变革有助于克服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带来的一些挑战，包括远程药物治疗咨询服务、远程医疗以及在提供和交付药物方面的更大灵活性，同时又认识到贩运路线和贩运方法的改变，包括海上贩运活动以及通过暗网和表层网进行的毒品在线销售增加带来的挑战，

又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对世界毒品问题各个方面的后果，包括失业水平上升、社会支持系统疲弱、获得治疗和康复支助服务的机会不足、不平等加剧等社会影响，导致非法使用毒品、非法种植、生产和制造以及贩运毒品形成新的模式，因而也可能出现新的方法用于某些类别毒品的制造、分销和营销及贩运，包括通过暗网和表层网进行的毒品在线销售增加，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参与非法制造和分销苯丙胺类兴奋剂的跨国犯罪团伙日益复杂，以及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前体被扩散和转用，深为关切新的精神活性物质仍是一个挑战，包括世界各地出现更多的滥用某些药物的现象以及新的物质大量出现，可能威胁到公众健康，而且不受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控制，

重申替代发展既是重要、合法、可行和可持续的替代毒品作物非法种植的办法，也是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和其他涉毒犯罪挑战的有效措施，又重申承诺处理与非法种植、制造、生产和贩运毒品有关的毒品相关社会经济问题，为此要执行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长期、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将之作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的一部分，

又重申需要调动充足资源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并呼吁根据请求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有效落实《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及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的各项行动建议，

表示关切世界毒品问题中与非法毒品生产和非法种植毒品作物有关的一些方面会给环境造成严重危害，包括粮食安全、毁林、土壤侵蚀、土壤退化、特有物种丧失、土壤、地下水和水道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

回顾会员国在 2019 年《部长级宣言》中承诺于 2029 年在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在落实所有国际药物管制政策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于 2024 年在麻醉药品委员会进行中期审议，

1. **再次承诺**推进所有个人、家庭、社区和全社会的健康、福利和福祉，并通过各个层面的有效、全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减少需求举措，包括国家立法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规定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戒毒和重新参与社会措施，以及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举措和措施，推广健康生活方式；

2. **重申承诺**在制定和执行药物管制政策时尊重、保护并促进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基本自由和固有尊严及法治；

3. **重申**会员国决心解决世界毒品问题，同时认识到需要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主要原因和后果，包括健康、社会、人权、经济、司法、公共安全及执法领域的主要原因和后果，还重申会员国决心处理药物滥用造成的公众健康问题、安全问题和社会问题，并认识到全面平衡的政策干预措施包括在推广可持续可行生计领域的干预措施的价值；

4. **促请**会员国促进与受非法作物种植以及非法生产、制造、转让、贩运、分销和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包括合成毒品)问题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开展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制定并实施全面综合政策，包括分享情报、跨境合作，以及加强着眼于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戒毒和重新参与社会的国家方案；

5. **欢迎**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跨区域倡议在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持续努力加强合作，并寻求提高其战略和政策的效力和全面性；

6. **促请**会员国开展有效合作和切实行动，包括与国际发展界和其他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增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便在共同和分担的责任原则基础上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

7. **又促请**会员国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家立法，酌情加强引渡、司法协助和移交诉讼等领域刑事事项的区域、次区域和国际合作，并通过向请求国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等手段，努力向国家主管当局提供适当资源；

8. **鼓励**会员国促进对吸毒病症进行预防和治疗，同时使用循证科学做法，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写的《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第二更新版和《治疗吸毒病症国际标准》体现尊重人权和尊严，包括尊重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和福祉(包括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服务)的权利，并在制定和实施循证科学政策时推动采取不污名化的态度；

9. **确认**药物依赖是一种包含多种因素的复杂健康障碍，具有慢性和复发性特征以及社会性成因和后果，可通过除其他外有效的以科学证据为基础的药物、治疗和戒毒方案，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加以预防和治疗，又确认需要加强对有吸毒病症者后续护理和戒毒及其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等方面的能力，包括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助服务及适当协助有效重返劳动力市场和其他支助服务；

10. **鼓励**会员国依据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吸毒预防、戒毒治疗(包括合并症治疗)、持续康复和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相关支助服务质量保证机制，以期通过国家主管机关有效监督治疗和戒毒设施等方式确保不断改进，包括防止任何可能发生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11. **又鼓励**会员国促进按照本国法律酌情将预防和治疗药物使用过量尤其是类阿片使用过量的各项要素列入国家药物管制政策，其中包括使用纳洛酮等类阿片受体拮抗剂，以降低涉毒死亡率；

12. **敦促**会员国提供更多、覆盖面更大、质量更高的基于科学证据的预防措施和工具，特别是已证明有效的谋生技能方案，以多种环境包括教育机构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相关年龄组和风险组为对象，惠及在校青年和失学青年及其他青年，包括使用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网上平台等手段，为儿童和青年提供药物滥用及其有害影响和后果的信息，以及开展预防药物滥用方案和提高公众认识活动，制定并实施预防课程和早期干预方案供教育系统各级和职业培训包括工作场所使用，并提高教师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以及家长和监护人在提供或推荐咨询、预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能力以及选择健康生活方式的机会，并促进建立安全和无毒品的环境；

13. **邀请**会员国在制定和实施循证预防吸毒举措时考虑增进公共卫生机关、教育机关和执法机关之间的合作；

14. **承认**预防科学取得的重要进展，使预防成为处理受管制药物非医疗使用问题的基于科学证据的综合性减少需求举措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还承认有效的早期预防战略和措施主要侧重于处理不利的童年经历以及个人和环境因素，包括社会因素、风险因素和保护因素，大大有助于儿童、青年和成年人与其家人积极互动并在教育环境、工作场所和社区积极参与；

15. **重申**会员国坚决承诺使人们更方便地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适当处理这方面目前存在的障碍，同时防止此类物质被转用、滥用和贩运，并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合作，酌情加强国家药物管制制度、国内评估机制和方案的正常运作，以期促进人类的健康和福祉，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要求，确定、分析和消除适当管制机制中妨碍提供和获得受管制物质用于医疗和科研的各种障碍，为此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财务援助；

16. **敦促**会员国采取综合办法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包括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技术援助工具，并确保提供循证治疗；

17.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继续向全球毒品问题应对举措、特别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包括向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提供双边供资和其他供资，并确保这种供资有助于本着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所作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承诺的精神，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注射毒品人群中日益严重的流行以及监狱环境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

18. **鼓励**会员国考虑对被控非暴力涉毒轻罪的人适用替代性非拘禁措施，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国内法，在符合国家、宪法、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推行对适当性质的案件进行定罪或惩罚的替代措施或补充措施，并确保药物管制执法工作符合各国的人权义务；

19. **促请**会员国根据相关和适用的国际法，考虑到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促进并执行有效的涉毒犯罪刑事司法对策，将犯罪人员绳之以法，确保与刑事司法程序有关的法律保证和正当程序保障，包括采取实际措施支持禁止任意逮捕和拘禁，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

格的待遇或惩罚，并消除有罪不罚，并且确保能够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和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

20.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推行对涉毒犯罪实行相称量刑的国家政策、做法和准则，使刑罚轻重与罪行轻重相称，将减轻因素和加重因素都考虑在内，包括《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条及其他相关和可适用的国际法中列举的情形；

21. **促请**会员国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将合成药物转用于非医疗目的，包括在相关保健专业人员培训方面采取措施和举措，并酌情开展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除其他外，在与销售有关的问题上与私营部门接触；

22. **再次承诺**保护人身安全并保障个人、社会和社区的安全，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行为以及涉毒犯罪和暴力，为此，除其他外，对涉毒犯罪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并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腐败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同时顾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原因和后果；

23. **促请**会员国增强国家、区域、次区域、区域间和国际能力，利用现有的相关区域、有关次区域和国际网络进行行动信息交流，以应对贩毒、腐败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人口、贩运枪支、网络犯罪和洗钱，在某些情形下还有恐怖主义，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洗钱)之间日益增多的联系所构成的严重挑战，采用综合多学科办法，如促进和协助可靠数据收集、研究，酌情共享情报和分析，为此除其他外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现有的技术援助工具，以确保有效的决策和干预；

24. **还促请**会员国在必要时采取和加强协调一致的边境管理战略，以预防、监测和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制造和贩运，包括在此类活动与枪支贩运、非法资金流动、货物和大宗现金走私以及洗钱等其他形式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相互关联的情况下，又促请会员国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酌情提供设备和技术，以及必要的培训和维护支助，以加强边境和执法机构的能力；

25. **确认**过境国仍然面临多方面挑战，并重申仍然需要进行合作和提供支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从而除其他外提高过境国按照《1988年公约》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能力；

26. **重申承诺**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并与其合作，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向请求国包括过境国提供有针对性、有效、可持续的专业技术援助，适当情况下包括充足的财务援助、培训、能力建设、设备和专门技能，以协助会员国从健康、社会经济、人权、司法和执法等方面有效处理世界毒品问题；

27.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内和国际行动，应对新出现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挑战，包括它们对健康造成的负面后果，以及苯丙胺类兴奋剂(包括甲基苯丙胺)不

断演变的威胁，特别指出必须改善信息共享和预警网络，建立适当的国家立法、预防和治疗模式，以及协助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对最普遍、最持久、最有害的物质进行审查并将其列入附表，并注意必须防止含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药剂及前体被转用和滥用，同时确保提供这些药剂用于合法用途；

28. **鼓励**会员国确保预防非法种植含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植物的措施及根除此类植物的措施尊重基本人权，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适当考虑到有历史证据证明的传统合法用途以及环境保护，并根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29. **又鼓励**会员国改进减少供需策略影响力评估，包括替代发展方案以及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影响力评估，以期提高这些方案的效力，包括采用相关的人类发展指数、与环境可持续性有关的标准以及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其他衡量标准；

30. **还鼓励**会员国在替代发展努力的范围内研究和处理非法种植用于生产麻醉药品的作物对环境的有害影响，这种影响可能导致非法毁林、污染土壤和水以及对粮食安全的不利后果，并且鼓励会员国抓住替代发展在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环境及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提供的机会；

31. **确认**需要加强可持续作物管制战略，除其他外可包括替代发展、根除和执法措施，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考虑采取以发展为导向的干预措施，处理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和其他涉毒非法活动，同时确保男性和女性平等从中获益，其中包括提供就业机会、改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视情况还包括使农民和地方社区有地可耕和取得合法土地所有权；

32. **重申承诺**与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所有相关利益方密切协作，根据共同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以支持全面、可持续的替代发展方案，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并制定和分享执行《联合国替代发展问题指导原则》²³的最佳做法，同时考虑到特别是在替代发展领域具有广泛专门知识的各个国家的所有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在这方面，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7 号决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第 65/1 号决议；²⁴

33. **敦促**有关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考虑通过长期的灵活供资等手段，提供更多支助，促进根据所确定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针对受非法种植毒品作物影响或容易发生此类活动的地区和人口，实施以发展为导向的全面、平衡的药物管制方案和可行的替代经济办法，促进有利于根除贫困的包容性经济增长和支助举措，特别是实施替代发展方案，其中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方案，鼓励会员国在地方社区的加入和参与下制定农村发展措施，改进基础设施并增进社会包容和保护，并处理非法作物种植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制造和生产对环境产生的后果；

²³ 第 68/196 号决议，附件。

²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2 年，补编第 8 号》(E/2022/28)，第一章，B 节。

34. **促请**会员国确保包括农民、妇女、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在内的当地社区参与替代发展方案的设计和 implementation，并且最好在取缔现有从种植非法作物赚取的生计之前，确保替代生计到位；

35. **又促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并确保妇女全程充分、平等、切实、有效地参与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包括吸毒预防、戒毒治疗、持续康复、重新参与社会和相关支助服务)的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工作，制定并传播对性别问题敏感且与年龄相适应的措施，其中考虑到在世界毒品问题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和境况，并呼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⁵ 缔约国实施该公约，并铭记基于收集和分析数据包括年龄和性别相关数据的定向干预措施在满足受毒品影响的民众和社区具体需要方面的重要性；

3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支持会员国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主流，并邀请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就此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

37. **鼓励**依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考虑被监禁的女性毒品罪犯的具体需要和可能存在的多种脆弱之处；

38. **促请**会员国调整其药物管制政策，并在制定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综合政策时，考虑满足处于脆弱境况的社会成员的具体需求的措施、方案和行动；

39. **回顾** 2021 年 6 月 8 日大会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 2030 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²⁶

40. **邀请**有关国家当局考虑根据国内法和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在努力全面平衡减少毒品需求的背景下，在国家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戒毒和以社区为基础的重新参与社会措施和方案中纳入旨在最大限度减少药物滥用对公众健康和社会的不良后果的有效循证措施，包括适当的药物辅助治疗方案、注射器具方案以及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及预防伴随吸毒的艾滋病毒、病毒性肝炎和其他血液传播疾病传播的其他相关干预措施，同时考虑确保在治疗和普及服务中以及在监狱和其他拘禁环境中可获得这类干预措施，并促进在这方面酌情利用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印发的关于各国订立具体目标以面向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技术指南；

41. **鼓励**会员国找出和利用开展合作研究的机会并不断分享最新的科学研究，同时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科学界包括学术界在最有效减少供需战略方面所作贡献，并根据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和药物管制政策承诺，制定减少毒品需求的改进干预最佳做法；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²⁶ 第 75/284 号决议，附件。

42. **邀请**会员国促进并改善系统性信息收集和证据收集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共享关于吸毒和流行病的可靠和可比较数据，如关于吸毒(包括汽化吸毒)造成的任何健康风险或损害和社会后果，关于社会、经济和其他风险因素以及药物管制政策与人权之间联系的科学数据，酌情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推广使用《关于预防吸毒的国际标准》等国际公认的标准和交流最佳做法，并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制定有效的预防吸毒战略和方案；

43. **又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关于最近按照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实施的最佳做法和方案的信息，以便评估最近的情况发展和当前及今后的挑战；

44. **强调指出**需要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来支持会员国提高毒品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可获得性，有效回应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数据收集请求，邀请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应请求在这方面为会员国提供支持，邀请会员国通过年度报告调查表向该办公室定期报告与世界毒品问题所有各方面有关的数据和资料，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关于毒品相关事项的中央决策机关加强该办公室的能力，以收集、分析、使用和散发准确、可靠、客观和可比数据并在《世界毒品报告》中反映这方面信息；

45. **邀请**会员国考虑到有必要审查整套国家药物管制的政策指标和工具，以收集和分析准确、可靠、分列、全面和可比的数据，用于计量各项方案的有效性，以便处理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相关方面，酌情包括与《2030年议程》有关的方面；

46. **鼓励**会员国在可适用的法律框架内，促进关于预防和打击涉毒犯罪及减少毒品供应措施和做法的数据收集、研究、信息共享和最佳做法交流，以便增强刑事司法对策的效力；

4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数据收集和研究方面的援助，酌情提供共享情报和分析结果方面的援助，以揭示非法药物贩运与枪支贩运之间联系的程度，并继续进行其已有的关于这些联系的研究；

48. **促请**会员国加大力度预防并打击非法种植、生产、制造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行为以及涉毒犯罪和暴力，为此，除其他外，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包括根据适用的人权义务，对涉毒犯罪采取更有效的预防和执法措施，并处理与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腐败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关联，同时顾及它们的社会经济原因和后果；

49. **重申**在药物管制政策方面采取综合办法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加强公共卫生、发展、人权、司法和执法领域以及私营部门(特别是化学和制药工业)之间伙伴协作以及酌情为机构间合作与交流提供便利；

50. **确认**民间社会、科学界、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受影响社区在通过分析毒品问题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提供服务和评价药物管制政策对人权的影响方

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鼓励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社区酌情参与制定和实施药物管制政策和方案，并为支持此类政策和方案的评价提供相关科学证据；

51.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外地办事处对于建设地方一级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能力的重要性，鼓励该办公室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的努力，请各会员国酌情扩大其捐助方基础，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一般用途自愿捐助，以便向该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请该办公室继续酌情同参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进行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和科学标准，最大程度地相互受益于各自特有的相对优势；

52. **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2022 年 9 月 21 日和 22 日的声明；

5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其他主管实体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加强合作，将之作为在处理世界毒品问题时加强保健和社会福利措施的全面、综合、平衡办法的一部分，包括酌情与民间社会和科学界合作进行有效的预防、早期干预、治疗、护理、康复、戒毒和重新参与社会等工作，并适当向麻醉药品委员会及时报告最新情况；

5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区域组织及科学界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继续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加强发展报告机制的能力，包括通过技术援助，为此查明现有毒品统计数据存在的差距，并探索在国家一级加强现有数据收集和分析工具的可能性，并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其能够履行和全面完成各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其后通过的各项决议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55. **鼓励**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支持会员国在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框架内，制定和实施平衡、全面、综合、多学科、循证、以发展为导向、可持续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对策，同时尊重人权；

56. **欢迎**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闭会期间进程等方式，贯彻落实 2009 年以来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作出的所有承诺，包括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建议，鼓励该委员会继续致力于并支持会员国执行和分享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科学循证最佳做法，并邀请该委员会继续研究其附属机构如何能更好地促进成果文件和各项相关承诺等方面的执行工作，为此确保委员会了解区域和国内的相关问题、事态发展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最佳做法，包括科学界、学术界和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贡献；

57. **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落实所有国际药物管制政策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 2024 年中期审议筹备工作的讨论，其中应包括大会就 2019 年《关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大行动力度以加快履行我们对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部长级宣言》后续行动提出的意见；

58.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⁷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重点说明为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开展的国际合作。

²⁷ A/77/137。